证券代码：920202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10月28日行使完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财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7.55元/股于2026年9月16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2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安达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20.00万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5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8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20.00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220.00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由11,200.00万股增加至11,620.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71.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8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1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3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739.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571.16万元（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财通证券已共同签署《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

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 实际获配股数（股） | 延期交付股数（股） | 限售期安排 |
|---|---|---|---|---|
| 1 |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400,000 | 1,400,000 | 12个月 |
| 2 | 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1,580,000 | - | 12个月 |
| 3 | 杭州富特创新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 1,050,000 | - | 12个月 |
| 4 | 浙江富浙战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000 | 2,800,000 | 12个月 |
| **合计** | | **8,400,000** | **4,200,000** | / |

注：战略配售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年9月29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342923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 420.00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0.00 |

##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30日